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列載法定代理人（僅於具狀欄蓋有「林逸婷」印文）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（公司負責人）姓名，並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